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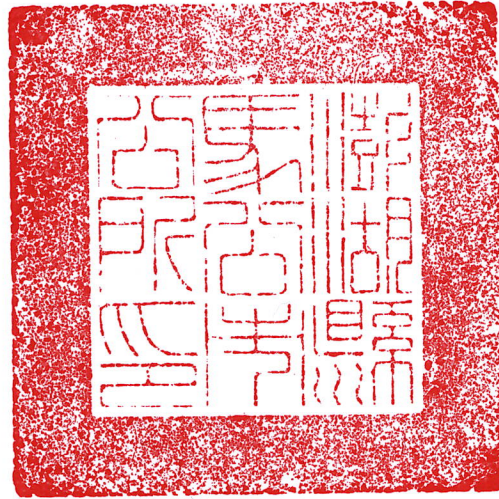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馬工字第109001637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四維路125號前人行道遭民眾設置固定式佔用物拆除案，因行為人黃大任行蹤不明，致本所限期改善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四維路125號前人行道遭民眾設置固定式佔用物，因行為人黃大任行蹤不明，致本所限期改善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二、前揭行為人黃大任應送達文書現存於本所，應受送達人請於公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攜帶身分證件、私章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所工務課領取。

市長葉竹林